**关于申报2018-2019学年度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任务的通知**

|  |
| --- |
| 各学院(部)：  现将2018-2019学年度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教学任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申报工作。**一、申报时间**  2019年1月3日—2019年3月3日**二、申报步骤**登陆校园网→进入教务系统→打开“**信息维护**” →“通识选修课确认” →“增加”，逐项按通知要求填写→保存→提交。**三、注意事项**1. 该教学任务申报的前提是拟上课程已纳入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库。2.**原则上要求开课老师需在开课前期将课程大纲共享给本教学班学生。**3. 本学期通选课开课起始时间为4—15周，共12周。**4. 填写时特别注意：“起止周”填写4-15周；“周学时”3；“面向对象”不要选择；“是否选课”选是；可选择上课时间，如不选则按系统随机安排；“场地要求”一栏，请选择“多媒体教室”（有特殊要求的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在“申请说明”里面注明）**5. 一门课程如希望开设两个班(翻转课程只能开一个班)，则需提交两条记录。**6. 申请开课的老师请于2019年3月17日（第3周星期日下午）登陆教务系统查看课表做好上课准备，如果个人课表没有该次申报的上课信息则表示选课人数不达标不能开课（实验课开班人数原则上达到30人；理论课开课人数原则上达50人）。****以上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胡老师68367290。**  教  务  处  2019年1月3日 |